

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8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代理公司联系电话：029-86256981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 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__包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特别提示

一、投标单位入库

请各投标单位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

入库流程：

1. 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自行注册并获取投标单位用户名及密码。
2. 填写基本信息，在线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3. 投标单位填报信息后提交，投标单位的基本信息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详情见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二、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投标单位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单位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4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27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2-ZB-82

项目名称：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31,7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3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3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教具	55036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50,360.00	550,3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日起 20 个日历日。

合同包 2(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合同包预算金额：703,5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3,5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教具	70351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3,510.00	703,5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日起 20 个日历日。

合同包 3(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 3)：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9,9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9,9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教具	120998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9,980.00	1,209,9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日起 20 个日历日。

合同包 4(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4)：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无线电通信设备	8802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0,200.00	880,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日起 20 个日历日。

合同包 5(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5)：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8,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调湿调温机	1881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8,100.00	18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日起 20 个日历日。

合同包 6(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6)：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饮食炊事机械	2996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9,600.00	2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后日起 2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5(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6(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

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4(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5(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6(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6)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

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2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谢绝邮寄）。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 5 号

联系方式：86866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629071217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及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7	付款方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双方自行协商。
8	质保期	1 年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含 PDF 版文件及 word 版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2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胶装并编制页码，不可插页抽页。提倡双面打印。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合同包 5、6（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p>
----	---------	---

		<p>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p>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投标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可将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查询节点应为采购文件发售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价格组成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 投标报价=产品价格+运输费用+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项目验收费用等构成, 中标价一次性包死, 后期不做调整。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 保障项目的完整性。
16	所有权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20	采购预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若有疑问,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3	注意事项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未入库的投标单位在后期评审过程中出现问题我公司概不负责。
24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事项	1.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具备投标人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2.2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3.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3.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3.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交货价是全部货物之总报价。所有设备总价、辅材价格、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运保费、项目验收费用、标定费用（需要标定的项目应在设备清单备注栏中标出）和培训费以及其他税费的总和（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其提供产品质量的其他文件。

17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执行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2.3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7.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要求时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专利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 U 盘”。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条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1.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 U 盘”字样。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投标人和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1-3 家中标候选人。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

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26.2.1 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2 交货安装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3 投标文件的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6.2.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6.3.1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6.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6.3.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6.3.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形成不正当竞争或超出采购预算的；
-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6.3.9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8.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技术方案 (50分)	1. 产品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各部分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佐证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在各投标单位之间进行横向对比，其中技术参数描述清晰，指标明确，技术资料齐全，功能配置优秀得 14-20 分；良好得 7-14 分；一般得 1-7 分。（满分 20 分）
	2. 产品供货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如何保证有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
	4.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并配有专业队伍和技术人员支持。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满分 10 分）
商务要求 (5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程度在各投标单位之前进行横向对比，优 4-5 分，良 2-4，一般 0-2；（满分 5 分）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赋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得 5-8 分；有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得 1-4 分；（满分 8 分）
	2.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 2 分，有培训方案、可行、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计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满分 2 分）

29.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9.3.3 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项目得分高者排在前。

29.3.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同时出具投标人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提高至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

29.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4.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4.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0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31.3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7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中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
- 2、结算方式：
-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 2、交货安装期：

五、运输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质检、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使用效果良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相关标准。
- 5、包装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其它资料。
- 3、售后服务：如果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伴随服务

4-1、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2、生产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质量保证书等。

4-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U盘）

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 5/6）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82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二零二二年__月__日

附件 1 投标函

致：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金额）；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文件自宣读投标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

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第__页共__页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货物价格、安装调试价格、安装所有使用的辅材价格、技术培训及支持等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所投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第__页共__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第__页共__页

-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件货物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安装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			

第__页共__页

注：1、投标人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5、6(阎良区安芦幼儿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单位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 11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附件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投标单位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采购清单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拆解或部分响应。采购清单项未填或缺漏项者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2、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投标产品均要求送货到指定学校/幼儿园，投标人应保证所有货物均须按要求安装、调试到位，须保证正常使用，并承担项目验收费等一切中间费用。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另附）

三、合同包 6 核心产品为油网烟罩。